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安海实验幼儿园 宝龙园区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晋征安告〔2020〕7号

为实施晋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晋江市安海实验幼儿园宝龙园区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地块编号、位置

晋江市安海实验幼儿园宝龙园区项目，位于安海镇坝头村。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拟征收安海镇坝头村集体土地 0.3195 公顷。其中：旱地 0.0600 公顷、园地 0.1286 公顷、林地 0.0391 公顷、农村道路 0.0309 公顷、其他草地 0.034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268 公顷。拟征收土地 0.0420 公顷未承包到户，土地使用权人为坝头村集体经济组织。

三、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通知》（闽政〔2017〕2 号）以及《晋江市关于全面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通知》（晋政文〔2017〕46 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计算，安海镇坝头村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按不分地类 90 万元/公顷计发，无地类调整系数。

青苗补偿费按不分地类 3 万元/公顷计发；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参照《晋江市少体校建设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执行。

四、安置途径

1.涉及征收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补偿安置参照《晋江市少体校建设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执行。

2.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122 人（其中劳动力人口 90 人），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等方式进行安置。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177 号）规定，符合《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文〔2008〕98 号）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当地镇（街）、社保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3.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泉政文〔2009〕143 号）等规定执行。

五、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安海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安海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